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29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余逸揚

余振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余逸揚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余振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其中編號2-4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97,096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二、詎債務人於113年09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55,049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余振成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居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  
02 文件：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份、放款利率資料表1份、就貸放  
03 出查詢單1份、內政部提供就貸借保人基本資料1份、債務人  
04 戶籍謄本2份。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9 附表

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291號

11 利息：

12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55049 元	余逸揚、余 振成	自民國113年0 8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1月22日止	年息1.775%
001	55049 元	余逸揚、余 振成	自民國114年0 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3 違約金：

14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55049 元	余逸揚、 余振成	自民國113年0 9月02日起	至民國114年0 1月22日止	年息0.1775%
001	55049 元	余逸揚、 余振成	自民國114年0 1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0 3月01日止	年息0.2775%
001	55049 元	余逸揚、 余振成	自民國114年0 3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